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5-18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571,1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庞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宁福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2人,董事宁福顺先生出席并主持会议、独立董事梁工谦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庞为先生、董事陈锐先生、董事李勇先生、董事张姿女士、董事邱国新先生、董事高敢先生,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独立董事岳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杨玉堂先生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倪先平先生、监事王志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赵岳先生出席会议,总会计师穆雅石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梁振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660,436	10.86	801,910,667	89.14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571,103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梁振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7,660,436	99.99	5,000	0.01	0	0.00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7,665,436	1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一《关于选举梁振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因梁振河先生不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原领导干部离职后再任职的新要求,所以本议案未获通过。

2、议案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因梁振河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所以不具备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资格。公司将尽快选聘独立董事,完成有关专业委员会的增补工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黄小雨、许瑞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注:《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5年3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北京beijing·上海shanghai·深圳shenzhen·西安xian·香港hongkong

致: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5)-04-013

受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董事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及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在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宁福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9,346,6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1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确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以上通过上证所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就现场会议的表决过程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三)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第(1)及(2)项议案时,均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四)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梁振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7,660,436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6 %;反对801,910,667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7,66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2015年2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梁振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增补梁振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因梁振河先生不符合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原领导干部离职后再任职的新要求,所以本议案未获通过。

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899,571,10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97,665,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因梁振河先生未能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所以不具备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职的资格。公司将尽快选聘独立董事,完成有关专业委员会的增补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5-00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日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收到独立董事谷秀娟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谷秀娟女士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谷秀娟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鉴于谷秀娟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谷秀娟女士的辞职申请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期间谷秀娟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谷秀娟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期间,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谷秀娟女士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相关内容于2015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并将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增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的透明度,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于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8日公开征求广大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在意见征求期内,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上证e互动平台、公司邮箱、证券部联系电话及传真参加本次意见征求活动并反馈意见。

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78

公司邮箱:befar@befar.com

联系电话:0543-2118571 传真:0543-2118592

公司将就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广大投资者充分交流,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诚志股份,股票代码:000990)已于2015年3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5-0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5-013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GE运输系统集团签署供货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智能环保交通线缆供货框架协议

●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字日开始同意并执行协议

●协议期限:2015年2月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与GE运输系统集团(以下简称"GE运输")签署"供货协议",远东电缆提供GE运输内燃机车用智能环保交通线缆,协议期限内,远东电缆是除北美地区外全球唯一一家智能环保交通线缆供应商。

二、协议对方主要情况

GE运输系统集团主要经营货运、客运机车及部件等产品的制造,致力于清洁电力和环保技术等前沿领域。

协议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远东电缆向GE运输提供内燃机车用智能环保交通线缆,交易价格根据具体产品约定,交易数量根据对方需用量确定,协议对方付款按照订单保险和货物的认可。协议期限自2015年2月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供货协议,具体交易金额以相关产品实际交付数额为准。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携手GE运输升级内燃机车,标志着公司直接参与美国政府的环保重大项目,产品完全匹配欧美最严格环保标准和最前沿技术要求,对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和市场有着积极意义,符合公司成为"智慧能源专家即智慧能源、智慧城市系统服务商"的发展方向,进一步加快国际化进程,促进与跨国集团战略合作,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上述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对对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祁宏伟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许兴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祁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许兴利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祁宏伟先生和许兴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2015-007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18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18日

至2015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1、 特别决议议案:无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86	江河创建	2015/3/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③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④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12日(上午10:00-11:30,下午2:0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人:王鹏 孔新颖

5、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60411166-8808 ;传真:(010)60411666 ;邮政编码:101300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和交通工具,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5-006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 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而定。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制定具体发行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价格、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等条款;聘用合格的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与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年内有效。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事项尚须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祁宏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向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提名,聘任许兴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经营管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聘任符剑平先生、陈光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原财务总监许兴利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已向董事会提出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确认,聘任赵世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控股的北京港源装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装饰")全资子公司北京港源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源幕墙")进行增资,增资后港源幕墙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资至1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金6000万元,港源装饰认缴注册资金6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和港源装饰分别持有港源幕墙50%股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许兴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浪潮集团财务科长、副处长,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符剑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3年生,专科学历,中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曾任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商务总监,本公司采购总监兼制造中心总监,现任本公司中南大区总裁。

陈光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辽宁阜新机床厂技术员,泰国曼谷三发企业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兴远黎鑫铝窗厂工程师,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工程管理中心总监,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世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5-006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根据《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要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3月6日上午9:30 至 11:30,下午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 至2015年3月6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兴平市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凡是在2015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对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投票表决,即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权总额下自主分配,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及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5年3月5日下午17: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3月5日上午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09 投票简称:兴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分为普通投票和累计投票制表决的实际情况,采用不同的投票方式。

①第1项议案采用普通投票表。

②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3.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3.02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2.3,3.03元代表议案4中子议案2.4。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票数×1)		
2.1	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票数为代表股份票数×3)		
2.2	选举淡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1
2.3	选举徐秉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2.4	选举杨为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

①对议案1表决

如某股东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②对议案2中某一后候选人分别投票

如某持股数量为X股的股东对某一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投票,以议案2(2.2-2.4)各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3.01元	X1股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淡勇先生投X1票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3.02元	X2股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秉惠先生投X2票
362109	兴化投票	买入	3.03元	X3股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为乔先生投X3票
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持股数量×候选人人数=3X 申报股数合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X1+X2+X3≤3X)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4、计票规则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表决意见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某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5日15:00至 2015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二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对于采用累计投票制的议案2,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彦 孟锦华

联系地址:陕西省兴平市东城区迎宾大道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室

联系电话:029-38839938

传真:029-38822614邮编:713100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	同意票数		